

管 著



天堂与地狱



朝華出版社

天堂與地獄

管杲 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天堂隔壁/管呆著. —北京:朝华出版社,2006.8
ISBN 7-5054-1597-2

I. 天... II. 管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54021 号

天堂隔壁

作 者 管 呆

出 版 人 田 辉

责任编辑 焦雅楠 张 冉

责任印制 赵 岭

封面设计 郑 轶 边 滢 朱瑞辉

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

电 话 (010)68433188(总编室) 68433141(编辑部)

(010)68413840 68433213(发行部)

传 真 (010)88415258(发行部)

投稿信箱 zhhbook@126.com

印 刷 三河市君旺印刷装订厂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 640 × 960 毫米 1/16 字 数 250 千字

印 张 20

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装 别 平

书 号 ISBN 7-5054-1597-2/G · 0964

定 价 24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·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

写给那些
身体活在天堂
精神困在地狱
曾经挣扎在天堂隔壁
的朋友们

Chapter 1

我有一个情人，

不小心丢了。

我又有了一个情人，

不小心又丢了。

——如果每个人的一生必须用一句最简明的话
总结，我的不过如此。

1

我有一个情人，

不小心丢了。

我又有了一个情人，

不小心又丢了。

——如果每个人的一生必须用一句最简明的话总结，我的不过如此。



我经常丢东西。

丢书。丢钱包。丢身份证。丢钥匙。甚至丢情人。

为了不丢，只好把东西放在比较醒目的地方。

比如钥匙干脆吊在脖子上，丁丁当当什么时候都看得见。

经常有人打趣我：“这么大了，还挂把钥匙？”

只好把钥匙吊绳放长，贴着胸脯挂在衫衣里，麻烦迎刃而解。这个习惯一直保留到现在。

情人没办法放在醒目的地方，所以继续丢。

“这么大了，还挂把钥匙？”

陌生女孩趴在我胸口上，轻轻把玩那串钥匙。

“小时候的习惯，一直改不了。”

我把胳膊垫在脑后，靠在床头，想了想回答。

“就像改不了在酒吧勾搭女孩子的习惯？”

“偶一为之。”

女孩一会儿睡着了。

我环顾四周。

地毯上扔着乱七八糟的衣服。一张很大的床。床单一半被蹬在地上。桌头灯泛起微弱的光，洒落在两具毫无生气的疲惫裸体上。

房间里弥漫着酒味、被残踏掉的香水味、酒店袋装沐浴液味、床单频繁漂洗后的洗涤味、两人的体液味。

爬下床，钻进洗手间。

用冷水洗了把脸，趴在宽大的洗手台上，无力地抬起头，凝视镜子里的自己：满脸酒气刚刚褪去，面颊潮红，眼袋肿大，头发凌乱，脖子上还留下一个被女孩咬过的红印。

摇摇头，不可救药地叹口气。

钻出洗手间，找到衣服套上。坐在地毯上，双手抱膝，托着下巴，面无表情地注视沉睡中的陌生女孩，感慨生活的荒诞不堪：几小时前陌不相识，现在却赤裸相见。

站起来，走到窗前。掀开厚重的窗帘。

冬天。如同被塞进棺材般冰冷的夜晚。远方凝聚着城市肮脏尘埃的轻薄雾气。一长排会说谎的朦胧路灯。被轮胎沉闷辗过身体的孤单街道。为了生活奔波着的寂寞路人。

“床单很白，城市很脏。”

如此感叹着，离开房间。

不知为什么，不喜欢抱陌生女孩睡觉。

除非醉得不省人事。

米兰·昆德拉说过：“爱情并不是通过做爱的欲望体现的，而是通过和她共眠的欲望体现出来的。”

凑巧说对了我们这种男人的一个共同特点。

开车听着张楚的《爱情》，不停琢磨这句话。

离开时没冲澡。在汽车暖气烘烤下，车子里弥漫开来比房间更重的体味，妖媚腥气中夹杂着甜滋滋的香味。味道怪诞，又有一丝莫名其妙的危险。

《爱情》唱道：“希望我们的爱情不朽，那上面的灰尘一定很厚。”

依稀看见堆积在与不爱情上的厚重灰尘。

爱情正在蒙上灰尘。

▽

清冷午夜，无处可去，干脆又折回酒吧。

我开有一间蓝调风格的小酒吧，每天晚上大把时间都消磨在那儿。

酒吧已经打烊。

宽阔的老式沙发上空空荡荡。仿古吊灯垂直挂在距离桌子一米高的地方，泛出幽暗暧昧的光。墙上挂着詹姆斯·迪恩、马龙·白兰度的大幅照片。迪恩叼着烟双手插兜独自漫步无人街头，白兰度皮衣皮裤靠着摩托车一脸坏笑。两人的表情都在嘲笑生活的无可救药，赞扬着那个嬉皮年代的颓废冷漠。

吧员罐头翘着脚尖，把洗干净的高脚杯逐个挂在杯架上。

皮子趴在吧台上闷头喝伏特加，不时冲罐头说些什么。罐头表情木讷，眼皮下垂，一概点头，表情活像一台自动投币售货机。我趴到旁边，要了杯威士忌。耳边响着猫王的《Are You Lonesome Tonight?》。电视里播放着《裸体漂流记》：一个怪人横穿美国各州，召集人们大白天在街头拍摄集体裸照，以此为乐。

“我们也到大街上去拍这个？”皮子瞅着电视说。

“人家是为艺术，我们为什么呢？”

“所以活着没劲！什么事也不能为所欲为。”

“无为，才能无所不为。”

猫王又唱起另一首《Heartbreak Hotel》。

“刚才那个矮个女孩如何？”皮子冲我坏笑着说。

“还成。”我无奈地笑笑。

皮子指的是刚才跟我上床的那个陌生女孩。

晚上跟皮子在酒吧勾搭了一高一矮两个女孩。两人偷偷猜拳，决定如何分配，结果我输。皮子选了高个，矮个留给我。如此这般。

“没抱她过夜？”皮子问。

“你知道我没这习惯，还是抱着不睡觉踏实。”我老实回答。

“不不？她还会回来吗？我估计够呛！你还是接受现实吧，重新找个女孩，青春苦短，不值得为谁牺牲掉。况且她又不在乎你。”

“过去的感情在，她会回来的。”

我无力地叹口气，为自己打个圆场，没有多少底气。

不不是我女朋友。

前些天过腻了平淡无奇的生活，她突然抛下我，不辞而别，不知跑哪儿寻找生活真谛去了。她离开后，我一下子没了寄托，生活与情感同时陷入恐慌，在皮子的鼓动下，我开始经常在酒吧勾搭女孩鬼混，以此解脱。次数多了，不小心感染上“午夜肉体饥饿综合症”——一种所谓的最新城市流行病。

一度乐此不疲。

世界上没有乐此不疲的事。

终于有一天，发现鬼混解决不了寂寞问题。寂寞如同潮水，只要敞开大门，就会一波接一波、一浪高过一浪地涌进来，漫无边际，无穷无尽，根本应付不完。越发泄越寂寞。没有更好招数，只好继续穷于应付。

“有没有感觉，还是什么东西逼着自己去鬼混似的？”我叹口气说。

“对生活质量的追求。女人的数量代表生活质量。”皮子如此总结。

我不停摇头，盯着墙上的猫王照片感叹：那时候的猫王还很年轻，抱着吉他，翘着性感嘴唇，骄傲无畏地对视镜头。青春对他意味着荣耀与崇高，对我们却更像个大包袱。

“为什么我苦苦追求数量？”皮子说。

“你只是偏好数字。”我安慰他。

“也是。这辈子目标就是挣钱，然后找一百个女人。”

“你的目标完成率已经不低了。”

“惭愧惭愧。”



与皮子告别罐头，开车来到城郊一栋废墟楼。

月光下，沿着没有扶手的空心楼板，小心翼翼爬到楼顶。坐在裸露出钢筋的水泥板上，俯瞰灯火辉煌的城市，抽烟发呆。月光扯出两条长长的寂寞影子，如同被扔到街上的灵魂站到了背后。眼前高耸着一辆起重机，夜色中如我们一般沉默伫立，类似小时候的动画人物铁臂阿童木。所谓废墟，其实是一栋烂尾楼。高楼建到一半突然停工，只有骨架，没有墙体，空洞凄凉。晚上经常跟皮子、不不开车来这儿，抽烟喝酒聊天，凝视出没云层里的苍白月亮，感慨生活。

“没钱的日子真无聊！”

皮子一脚把半块砖头踢下楼板。砖头叽里咣当撞来碰去，好一会儿才落到地面，声音在深夜里传得特别远。

“有钱了一样无聊，跟钱关系不大。”我回答。

“关系大不大，有了钱才知道。”他叹气。

我想想也是，只好沉默。

“有了钱你最想干什么？”他问。

“过牧歌似的生活：带着爱人去深山老林隐居，狩猎为生，爱护蔬菜。”

“我要做世纪末最后一个浪子，四海为家，到处流浪，寻找所有值得我爱的女人，爱她们，也让她们爱我。”

“她们愿意吗？”

“多发生活补贴，不就得了。”皮子越来越感觉钱能解决一切问题。

“你一个人，能应付得了她们那么多人吗？”

“没事，大不了到时候找你来帮忙。”

皮子很义气地拍下我的肩膀，两人忍不住笑了。

笑声空洞。



先送皮子，再独自开车回家。

走到楼洞口，漆黑夜色里，昏黄路灯下，台阶上坐着个人。

是隔壁邻居家小女孩。读高中，却成熟得要命，忧郁得要死。

估计是《这个杀手不太冷》看多了，言行举止越来越像里面的小女孩，甚至专门养了一盆花，出门抱着，得意扬扬。她还经常瞅着我说我像杀手里昂。

我有那么丑吗？她回答说是味道，比如都比较呆。

每天夜里这时候，小女孩喜欢溜出来，坐在台阶上偷偷抽烟，不停叹气。我往往这时候回家，两人约好似的，接头碰面，随便聊上几句，感叹各自的糟糕人生。

“今天难过死了呢！”小女孩连连叹气，递给我一根偷爸爸的中华烟，老练地替我点上。

“怎么了？”我抽口烟问。

“看了报纸上一则新闻：法国两个女孩，十三四岁，跳楼自杀了！留了遗书，说活够了，谁也不怪，只想死呢。”

“或许有其他原因吧，活着总是好事。”

我一般往好处引导她，不能耽误人家大好人生。虽然不不离开后，我生活没有着落，一直很颓废。

“没其他原因，她们就想死呢。甚至约好男朋友来找她们。男朋友推门进来，女孩冲他们挥挥手，笑着说声再见，拉着手跳了下去呢！”

小女孩一副既羡慕又伤心的样子。

我听得目瞪口呆，只好耸耸肩膀苦笑。

“我也想死呢！”

她把还剩一大截的名贵香烟踩在脚下，碾来碾去，又掏出一根。

“还是活着好，况且你还没谈过恋爱呢，爱情多美好呀。”我口是心非地如此劝她。

“正谈着呢，才没意思呢。他老想脱我衣服，烦他呢。”小女孩说。

本来想说“衣服脱下来就有意思了”。于心不忍。

拍拍她肩膀，独自上楼，回家睡觉。

▽

第二天晚上到酒吧。

皮子早就趴在吧台上。

我接过罐头递过来的威士忌，拍拍皮子肩膀，两人碰杯，一起抬头看碟片《闻香识女人》。剧中老男人正在对男孩讲他的几大爱好：第一是女人；非常非常次要的第二，是法拉利。

这句话挺适合皮子。他也有两大爱好：女人和伏特加。在酒吧，伏特加不花钱随便喝。女人就耗钱多了，至少要去酒店开房间，偏偏皮子没钱，所以每次有艳遇，只好到处借。皮子形象英俊，风趣幽默，勾搭女孩十拿九稳，所以

愈发债台高筑。不过也罢，毕竟希望好友能有一个强项，而不是做人一无是处。

耳边响起约翰·李·胡克的老布鲁斯《Boom Boom》。

我们跟着好听的节奏用手指敲着吧台，摇头晃脑不停灌酒，偶尔发发牢骚，嘲笑这个骂骂那个，一根接一根地抽烟，如此打发时间。

奶茶接着一个女孩嘻笑着钻进酒吧。

她把女孩安排好坐下，亲亲热热嘟哝几句，跑旁边换上一身服务生打扮，一边系围裙一边凑过来。

碟片换成了《春光乍泄》，两个男人光着身子，厮滚在阿根廷一家小旅馆的床上，扭曲的欲望在昏黄色调的镜头里肆意横流。我与皮子皱下眉头，移开目光。奶茶却看得津津有味。

“是不是异性恋腻了，都会去同性恋？”皮子不无警惕地嘟哝。

“那是对同性恋的亵渎！”

奶茶不满地反驳，丝毫不掩饰自己的同性恋身份。

我点根烟递给她。奶茶接过去抽几口，瞅我几眼，笑了起来，冲我不屑地喷出一口烟：“是不是又鬼混了？眼袋大得像个铅球。”

“没有。感慨人生，夜有所思。”我驱散开烟雾掩饰着说。

“你的不不呢？好久没看见了，去哪里逍遥了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我叹口气，有点难过。身边到处都是不不的印迹。这些印迹，如同挤在一个塞满碟子碗筷的杂乱厨房，随便一个转身，就会哗啦啦碰倒一大堆，不可收拾。

奶茶是个很有经历的女孩。

她曾经刻骨铭心爱过一个男孩。这个男孩形象一般，好吃懒做，真不知道什么地方吸引了奶茶，或许因为是初恋？不知道。两人当时都在上学，在外租房，开销比较大。男孩懒得出去干活，奶茶只好白天上课，晚上外出打工挣钱。奶茶特别能吃苦，为了爱情，什么活都干过，在麦当劳做过暑期短工，在街头做过产品 ROAD SHOW，在广告公司做过兼职业务员，在酒吧促销过啤酒。一次在我们酒吧促销，认识了，熟悉起来，成了好朋友。大家知道了奶茶的事，都劝她把那个好吃懒做的家伙甩了，奶茶只是笑笑，继续默默打工挣钱，养活自己和心爱的人。谁知男孩被奶茶惯坏了，非但不领情，反而变本加厉出去泡女

孩，甚至带回家鬼混。一次奶茶夜班回家，男孩竟然抱个女孩大模大样躺在床上。奶茶绝望透了。从此消失了半年。再次在酒吧见着，吓了我们一大跳：秀美长发剪成恐怖短发，戴男式鸭舌帽，穿男式衣服，叼着烟，怀抱一个温柔脆弱的女孩子，甜甜蜜蜜亲来亲去——莫名其妙成了同性恋？我们都很心疼，不过一点办法也没有。奶茶喜欢酒吧，喜欢我跟皮子这帮朋友，白天上课，晚上经常过来帮忙。帮来帮去习惯了，毕业后，干脆固定下来成为职业。

“奶茶，谈谈为什么对男人失望的？”皮子经常如此逗她。

“不是失望，是绝望！男人没一个好东西，活着只为那个臭皮囊，只会用下半身思考。奇怪可笑的物种，不可理喻！”

皮子跟我面面相觑，仿佛瞅见对方突然变成奶茶描述的男人：头脚倒置，头上顶着硕大无比的下身，压得弱小躯体摇摇欲坠。

两人苦笑不已。



酒吧打烊。

把奶茶送回家，与皮子开车无聊地到处瞎转。

路过一家通宵营业的电子游戏厅，钻进去玩了一个小时的赛车，旁边几个女孩也在玩，皮子凑过去搭讪，想勾搭人家，过来征求我的意见。我瞅了几眼，全是日韩嘻哈打扮，没有多少兴趣。两人玩累了，钻出来，在路边小食摊吃了一肚子烤羊肉串，灌了几瓶啤酒。呆呆坐了好久，打了几个酒嗝，重新钻回车子继续转悠。打开电台收听午夜广播，千篇一律全是性咨询，偶尔穿插无聊广告。转悠累了，把车停在路边，坐在街心花园长椅上，取出啤酒，抽烟喝酒，茫然四顾。行人稀少，偶尔有车驶过。几位辛苦工作的清洁工。刚下夜班骑车回家的人们。长椅上拥抱着一对还没缠绵够的痴心情侣。一个流浪汉心满意足地蜷在长椅上呼呼噜噜打鼾。一只迷路的小狗在不远处小心翼翼四处打量。

“这些破楼怎么还不倒？”

皮子每次坐在这儿，都要盯着对面高耸入云的大楼如此唠叨，唯恐天下不乱似的。

我抬头凝视楼顶夜雾中的闪烁霓虹，茫然苦笑。

“活着真没意思。”

“死了更没意思。”

“也是。”

两人无奈叹气。

“下辈子做植物算了，估计不烦？”

我听罢苦笑。

皮子这句话让我为人类来源略感遗憾：人类为什么来自动物，而不是植物？如果全世界的人都变成路边沉默的大树，世界就简单多了。

于是又想起不不。

不禁又叹气。

车里飘出 B·B·King 的《Three O'clock Blues》。

三点钟蓝调。

多好的音乐。

真羡慕 B·B·King 老头儿，可以在午夜三点钟唱起蓝调，浸泡在音乐中，悠闲度日。我们却缩在午夜三点的冷清街头，为大把挥霍不掉的日子发愁。



把皮子送回去，然后慢悠悠回家。

走到楼洞口。朦胧夜色中，隔壁邻居家小女孩正坐在台阶上抽烟。

“男朋友如何了？”我坐下笑笑问她。

“挺不错呢，嘿嘿。”

小女孩甜滋滋地冲我笑，脸奇怪地一下红了，不好意思地避开我的目光，神情悠然自得。

我心里一疼，知道她已经不再是真正意义上的小女孩，从此一个有关肉体与精神的哲学命题将纠缠她一生。可是无能为力，只好用力吐口痰，想把那个占她便宜的小男孩一口痰淹死似的。

对面走过来一个人影。

小女孩瞅见，赶快把烟偷偷摁灭，正襟危坐。

我叹口气，告别小女孩，上楼睡觉。



睡前翻看卡米拉·帕格利亚的《性面具》。

看到类似一句话：颓废是晚期浪漫主义的矫饰主义风格。

颇为感慨：人家只在文化意义上颓废，我们永远只在床上；精神上的颓废是一种艺术，肉体上的颓废却是一种堕落。

叹口气，放下书，揉揉眼睛，抬头瞅天花板。

一只小蟑螂在屋顶慢慢爬行。

懒得爬起来打。反正也打不绝种，小东西比恐龙历史还长，不要说小小人类了。视线跟着小蟑螂慢慢移动，眼球转动，脑袋不动。一会儿眼球转到眼角，小蟑螂慢慢爬出视线。我试图继续移动眼球，甚至都要滚出眼眶，仍然看不见它。懒得移动脑袋，只好放弃。

打开音响。

王菲的《乘客》。

不不最喜欢的歌。

听着听着，不知不觉睡着了。



我做了一个梦。

很长的一个梦。

似乎有一辈子那么漫长。

梦到的第一个人，是不不。



Chapter 2

“我们对彼此的生活没有任何帮助。相反，我们像两个传染病人，只会相互感染，无法相互解脱。”